关于《宿州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分析制度

（试行）》的解读

2023年5月15日，宿州市医疗保障局印发了《宿州市医疗保障基金运行分析制度（试行）》（宿医保秘〔2023〕18号）以下简称《制度》，现将《制度》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试评价方案和2019年试评价结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43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评价方案和评价结果的通知》（医保办函〔2021〕1号）文件，国家、省医保局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评价工作要求，为充分发挥医疗保障统计数据在基金运行过程中的决策作用，建立健全数据分析机制，科学研判基金运行趋势，及时有效防控和化解基金运行风险，为进一步明确基金运行分析指标和相关工作要求，加强综合分析评价，推动基金管理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研判和起草过程**

结合我市实际工作，起草了《制度》，为确保《制度》更加符合我市实际，更具可行性，于3月16日征求各县区医保局和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中心意见，对内容进行细化、完善，于5月9日通过合法性审查；5月12日通过局长办公会议。

**三、工作目标**

通过对辖区医保基金运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发现制度可持续发展中存在问题，为下一步基金管理和使用提供政策性建议，促进基金良性运行。

1. **主要内容**

《制度》包括：总则、分析目的、分析内容、分析方法、指标预警和附则共计六章十八条。

《制度》分析的目的是围绕基金运行基本情况，深入分析城镇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含大病保险）和城乡医疗救助各项指标变化趋势，通过指标分析，总结经验，找出存在的问题及产生原因；分析内容主要围绕筹资缴费、待遇保障、基金效率、基金结余、医疗协同和其他（包括异地就医、基金监管、DIP运行等）等六个维度展开分析。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国家、省医保局工作要求和全局工作重点，结合工作实际完善、细化分析内容，以更好服务本地区医保政策制定。

**六、解读人及政策咨询服务电话**

解读人：宿州市医疗保障局规划财务和法规科鲍苑苑

咨询电话：0557-3060369